

松阳县 2024-2025 年度经开区管委会所辖范围内 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第二次）采购合同

甲方(发包方): 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承包方): 松阳龙新保洁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管委会道路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质量, 根据上级关于事业单位管理与作业职能分离的要求, 通过招标程序确定乙方为松阳县 2024-2025 年度经开区管委会所辖范围内道路清扫保洁及垃圾清运项目(第二次)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承包方案, 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基础上, 特签订承包合同如下:

第一条: 承包区域: 松阳县北山物流区块面积约 62859 m², 垃圾点 20 个(增加垃圾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松阳县王村区块、农产品区块、王村至马桥(古青线)面积约 115229 m², 垃圾点 37 个(增加垃圾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区域范围不明确的, 以甲方现场踏勘确认为准。清扫时间达到 8 小时(保洁等级: IV)。

垃圾清运区域: 北山物流区块、松阳县王村区块、农产品区块、王村至马桥(古青线)的全部生活垃圾清运。

垃圾桶清洗服务: 保洁区域范围内的垃圾桶清洗服务。

第二条 承包内容: 承包区域内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四个区块日常巡查服务, 四个区块空地或范围内渣土或垃圾乱倾倒的清理以及市政管道清淤和疏通服务。

第三条 承包服务期限: 1 年, 从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止。

第四条 承包金额: 558000 元/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 每季度次月 9 号前乙方上报上期服务费结算清单, 甲方按规定核对后, 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甲方根据季度考核表结果于每季度次月 25 日(如遇节假日, 顺延节后第 1 天)发放上季度的工作成果报酬。第一次结账必须提供保洁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单。

第六条 乙方收取保洁服务费时需开具合法有效发票。

第七条 清扫保洁质量要求: 详见附件 1: 《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作



业服务质量标准》。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清扫保洁情况进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求其及时整改。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完成承包任务和按质履行承包合同提供必要的条件，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纠纷。

1. 按《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保洁和管理考核办法》检查、监督、考核乙方清扫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等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2. 乙方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甲方的整改意见进行实施。

3. 甲方对乙方聘请的作业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督。

4. 根据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乙方保洁经费。

5.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不予及时处理的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城市环境污染或其他重大、紧急可能危及公共安全、环境污染的，甲方有权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的承揽项目。乙方必须赔偿因自己的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6. 如遇最低工资标准上调等政策调整，保洁经费不再另增加。

7. 招标文件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按期支付承包费，有义务遵照《民法典》和甲方制定的有关劳动纪律和安全操作规程。

1. 乙方应严格按《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配备保洁人员，在规定保洁时间内，完成服务区域内的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环境整治等工作。

2. 在平常作业时，公司需配备管理人员1人，每天作业人员15人，保洁人员健康状况须良好，男性保洁人员年龄必须在60周岁以下，女性保洁人员年龄必须在50周岁以下，保洁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600元/年，人必须缴纳。环卫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夏装两套、春秋装两套、雨衣一套、环卫沿帽安全头盔（服装非反光背心，且如有破、损、旧、脏等及时清理更换，确保保洁人员形象）。



垃圾车清运车 2 辆；所有车辆必须符合国家运行车辆的管理规定。所有垃圾清运至县城垃圾填埋场处理。

3. 乙方在接到甲方紧急、特别事件和相关投诉案件需要处理时，应快速、准确、有效地处理事件，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向甲方汇报。

4. 乙方须根据《民法典》与企业员工确定合法的劳动关系。用工要求组建固定的专业保洁队伍，保障环卫职工的合法权益，确保其工资不低于 2211 元/月/人(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最低工资为 2010 元，按照浙政办发(2009)190 号文件规定，保洁人员月工资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110%，其中不包括加班工资、爱心早餐午餐等各种福利薪资)。

5. 乙方须为每位在职保洁人员缴纳意外险。甲方对乙方聘请的作业人员只负责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督。作业过程中发生纠纷或企业员工自身发生事故或发生涉及第三人的事故，乙方须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概由乙方全额承担。

6. 如遇重大节日或甲方安排的环境卫生整治等重大活动，不再另行安排经费(保洁范围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作业。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保洁服务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他人经营。

第九条 其他约定

(一)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需交纳中标价 1%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说明：该保证金不计息)。

(二) 甲方因政策和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在一个月前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会同乙方做好后续交接工作。

(三) 乙方因经营或管理不善，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在两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在甲方未确定新服务企业之前，应按原合同继续履行保洁义务。

(四) 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要求进行保洁作业的，应在自然灾害发生后及时向甲方汇报，征得甲方同意后，保洁标准予以适当调整。

(五) 招标文件中有关内容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如乙方违反合同或达不



到本合同要求，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并将履约保证金转为违约赔偿金。

(六) 本合同如遇政府政策性变动，合同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后形成的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中标人必须按照现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保洁人员的工资、福利等。

(八) 根据实际人员缴纳养老保险，按比例核付，上报财政，经财政审核核拨后给予支付。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生效后即具体法律约束，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合同签订时相比，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如因甲乙双方其中一方的原因，在承包区域内因大面积的停止清扫保洁，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时，双方将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属乙方责任的不退保证金，并根据情况作其他处理，属甲方责任应双倍退还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服务标准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扣减乙方的服务费，并有权根据《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环境卫生保洁和管理考核办法》规定单方解除与乙方的承揽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对其保洁服务投入予以补偿或赔偿。

(二) 乙方擅自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返还乙方向甲方原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按照整改意见进行服务，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仍然达不到考核验收的标准，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已提供的服务各项费用，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三) 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乙方服务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双方同意采取以下几种方式解决：



1. 涉及劳动关系的向当地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松阳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修改或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第十四条 乙方的投标方案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存一份，其他相关单位按要求存放，签字盖章后生效，到期自行终止。

- 附件：1. 《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作业服务质量标准》
2. 《浙江松阳经济开发区环境卫生保洁和管理考核办法》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4MA2A1LUC1Q

地址：松阳县古市镇上河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567098659

开户银行：松阳建行

账号：33050169763500000443



2024 年 12 月 18 日

